

年产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巴州冀峰冶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1.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 3 报批前公开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 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 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 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 2 公示方式	6
3. 3 查阅情况	9
3.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切实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我单位在推进“年产40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广泛听取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公众参与旨在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全面公开项目信息，使公众能够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在此基础上征询公众意见，争取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认可。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建议，有助于使项目规划与建设更为科学、合理和完善，最大限度地发挥其长远综合效益，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可持续发展。同时，公众参与也是推动环境决策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促进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机制。

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均可能对周边自然和社会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并与周边公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引入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社会公众之间重要的双向交流渠道。这一机制不仅有助于项目影响区域的公众及时获取环境信息，深化对项目的认知，更能通过规范化渠道使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表达。这对于优化工程方案、减轻潜在环境影响、降低环境资源损耗具有积极意义，是项目科学决策和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为全面落实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众参与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我单位已组织开展以下公众参与工作：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40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年产40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 ①通过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公示

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在拟建项目周边企业、政府部门公示栏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 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年产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我单位编制完成《年产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公众参与说明书》后, 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 我单位进行报批前公示; 公示《年产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年产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选择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jhj.gov.cn/>)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示”。本次评价的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首次信息公示截图如下:

政府信息公开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Below it is a sidebar with icons for 'Policy' (blue sta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uide' (compas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document), and 'Legal Proactive Disclosure' (docu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documents under the head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ne documen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年产40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 No. 1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a 400,000-ton Alloy New Material Production Project). Other documents listed includ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for a coal-fired power plant and a waste disposal project.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eji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和静县人民政府' (Heji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in large red characters.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搜你想要的' (Search what you want)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A blue navigation bar at the bottom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Public Services), '政民互动' (Public-Official Interaction), '大美和静' (Beautiful Hejing), and '专题专栏' (Special Topic Column).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民互动 / 意见征集'.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年产40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 No. 1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a 400,000-ton Alloy New Material Production Project). The page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the publication date (2025-06-19), source (Hejing Industrial Park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and view count (507 times). It also includes links for printing, font size adjustment, and sharing on Weibo and WeChat.

图 2-1 网站首次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编制完成《年产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对以下信息进行了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现对年产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BDsgUeoDmH7ssEmTOAyg?pwd=5r3u>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690806212(刘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区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20404046@qq.com 邮箱即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jhj.gov.cn/>)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新疆法治报作为公示载体，在网络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 新疆法治报征求意见稿公示

3.2.3 张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调查在项目所在园区、县城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和静县工业园区公示栏公示	和静县行政服务中心公示栏公示
	<p>平庄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等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是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建设、运营会过对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现将平庄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项目建设项目影响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如下:</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http://jsms.baidu.com/s/ce-08qgjwobf7xot03kxytw9p5r2u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索取纸质报告书,请向环评报告书收件人联系新庄冶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608080212)。</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区周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土地使用、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司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反映。</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巴州和静县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bsy.gov.cn/bzsyh/xsgk/255900/bjxyjxscyj/284142/index.html</p> <p>四、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或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其评价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25040404@bjxyjxscyj.com 邮箱即可。</p> <p>五、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p>
工程所在区域周边公示	工程所在区域周边公示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理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月20日，本项目报批前在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拟报批公示，见图3-5。



图 3-5 本工程拟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年产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年产 40 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 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年产40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40万吨合金新材料生产制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州冀峰冶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巴州冀峰冶铸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9 附件

无。